

补缴 2004 年 5 月前 社会保险费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与编号

(一) 事项名称：补缴 2004 年 5 月前社会保险费办事指南

(二) 编号：0-42660236-7-S-34-0-0

二、事项类别

公共服务事项

三、办理单位

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

四、办理对象

曾在厦门就业过的城镇职工。

五、办理依据

(一) 《厦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》厦府(2000)综 092 号及厦劳险[1999]011 号；

(二) 《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》市长令 108 号。

六、申请条件

2004 年 5 月前，用人单位应交未缴社会保险费。

七、办理方式

直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厅 21、22 号社会保险关系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。

八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(文件、物品)送交办理窗口：

(一) 《参保人员补缴社保费申请表》(参保人员个人申请补缴)

(二)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申请补缴说明(单位

申请补缴)

(三) 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

(四) 参保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

(五)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九、办理程序

(一) 窗口接件、申请材料初审

窗口对申请条件、申请资料进行审查,根据《厦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》厦府(2000)综092号及厦劳险[1999]011号、《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》市长令108号要求进行审核,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进行受理。

(二) 审批

终审负责人再次核查无误后,开具政策性补缴单据,由参保人员自行补缴;

十、承诺时限

(一) 法定时限

无

(二) 承诺时限

收件审批后即回复

十一、收费标准

无。

十二、联系信息

(一) 办理地址

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A厅21、22号窗口

咨询电话:12333

(二) 受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 上午 9:00-12:00

下午 13:00-17:00

(三) 网站地址

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：www.xmas.gov.cn

厦门市人社局网址：www.xmhrss.gov.cn

12333 网站：www.xm12333.com

(四) 微信及 APP 客户端：



社保微信二维码



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

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

十三、投诉监督电话

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：7703900

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：www.xn.xm.gov.cn/wyts/

十四、流程图

